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下午12時22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許智傑 蔣乃辛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何欣純 黃國書 陳學聖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俊憲 孔文吉 陳怡潔 徐永明 張麗善
王惠美 黃昭順 簡東明 鄭天財 Sra·Kacaw
邱泰源 蕭美琴 莊瑞雄 徐榛蔚 呂玉玲 周陳秀霞
劉世芳 林靜儀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20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 蔡清華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王乃芳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主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長 蔡月秋 專員 江凱寧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決議：

-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45 億 7,291 萬 9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423 億 5,029 萬 5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7 億 9,120 萬 4 千元、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11 億 5,200 萬 6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586 萬 6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5 億 6,091 萬 9 千元。

貳、本會主審「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學聖及何欣純補充說明。

參、繼續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屬之圖書館應為我國公共圖書館，非臺灣大學師生所獨有，因此應負公共圖書館之責，針對校外人員進入圖書館所制定之規範，應設有合宜之規定，如建立友善門禁管理措施、圖書複印或調閱書本之協助等，國際一流大學圖書館，如日本東京大學之圖書館，除借閱圖書、使用閱覽室優先以該學校之師生為主外，其餘規定皆與東大師生權益

義務一致，並未有差別之待遇，因此建請國立臺灣大學研議建立校外人員進入圖書館之友善機制。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4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21 所學校、301 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依照國立政治大學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至 105 年 7 月底止，政治大學原有 43 棟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目前已拆除 25 棟，所餘 18 棟仍有部分持續使用。建請國立政治大學儘速完成補照，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宜加強注意修繕防護措施，另預定拆除之校舍部分，應評估停止使用，爰此，建請國立政治大學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2 項：

- (一)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 (二)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分年性項目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分別為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0,800 萬元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4,300 萬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惟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皆經重新招標設計，整體進度嚴重落後。且 2 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11 億 7,800 萬元，經扣除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尚有 9 億 9,300 萬元資金需

求。2 項新建工程同時進行，所需支應工程款不低，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資金需求及調度，避免影響學校資金運用，爰此，國立中興大學應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查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會址亦位於校內，且業務內容與校務基金競合，並有 2 名學校行政人員兼辦法人日常業務並持續接受各界捐款，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或質疑。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與該 2 家設於校內之基金會協調辦理更名作業，或將營運規模較小之基金會研議併入校務基金，以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爰此，建請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配合推動大學合併政策，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已合併並改名，同意自行政院核定 2 校合併之日起，由合併改名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 106 年度各項預算，並編製決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陳學聖 蘇巧慧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四、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五、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除「業務總收入」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增列 200 萬元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增列 100 萬元外，餘均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

(一)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應予免費。另第 2 條規定老人之定義，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921 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第 18 款規定，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

綜上，要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於 1 個月內改善「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之優惠票價應符合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應予以半價（25 元）之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3 年決算數短絀 6,112 萬 7 千元，104 年決算數短絀 6,789 萬 9 千元，105 年預算數短絀 8,994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9,035 萬 7 千元，短絀金額有連年增高之勢。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以致短絀擴大，應擲節檢討成本支出，加強經費使用效能，爰此，建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出經費運用改善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3項：

(一)106 年度該基金所轄 154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5 所。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根據特殊教育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各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經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102-106)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1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54 人至 2.71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綜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二)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下稱新 5 都)，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5 都一案，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即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迄今已 5 年。惟目前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臺中市同意 17 校改隸，其餘 3 都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37 校，致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

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此將造成體制混亂，亦可能影響學生權益。

由於改隸與否涉及各直轄市財政狀況、接管意願、行政業務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限制，又兼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之權責，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尋求最大共識，儘早完成移撥改隸作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6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因此預估該項業務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1 至 104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7,591 萬 8 千元、8,703 萬 6 千元、9,561 萬 3 千元及 8,541 萬 7 千元，顯見 106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對照上述該基金近年該項業務收入、成本及賸餘之實績，明顯過於低估，核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之規定未合，實應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參照過去實績覈實編列。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七、學產基金—除「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餘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

- (一)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土地共計 4,985 筆，面積約 828.87 公頃，遭占用面積 117.32 公頃（14.16%，849 錄）；閒置 114.06

公頃（13.76%，750 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就資訊揭露為相關決議，然學產地之處理面對包括規則變更、拒絕繳回等情況，教育部應有處理準則，並跨部會協處。105 年 7 月教育部並於解凍報告指出運用「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全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等系統。然資訊不完整且運用跨部會資料而未能整合，致使學產基金對於遭占用、閒置地處理不易且費時之情況效率不彰。且教育部用於處理學產基金之人事異動更迭快速，恐不利掌握處理進度。爰要求教育部 6 個月內提出跨部會、跨平台之「學產地」資訊統整計畫，以系統性方式處理前開資訊問題暨承辦人之進度匯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二)學產基金經管土地 831 公頃、4,985 筆土地與 44 件建物，是以租金收入為學產基金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惟預算書所列租金收入明細簡略，且亦未明列各建物活化專案與土地開發專案之執行績效，不利國會監督，請教育部於下年度(民國 107 年度)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八、運動發展基金—除「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增列 3 億元及「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減列 40 萬元外，餘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
蘇巧慧 徐永明 許智傑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運動發展基金針對目前因人口高齡化，編列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及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且目前政府欲推動長照 2.0，體育署應與衛福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協商，健全運動產業與各不同產業之連結，惟預算之編列及說明無法看出實質效益與成果，爰此，建請體育署針對此項工作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徐永明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期間選手與協會風波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多年來未善盡輔導與監督之責，為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並落實各級選手照顧及培育體系，請體育署就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搭配完備法制基礎之策略，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並落實執行。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李麗芬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基金用途」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公告該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監督查核，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鍾佳濱 呂孫綾 李麗芬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 2 億元，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元。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該基金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先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管理方式、收入來源、支出用途等，循程序編製基金之年度預算。第 2 階段：透過修正私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方式，賦予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並對於學校法人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得納入本基金，俾利確保學校賸餘財產使用之公共性及本基金之永續經營。綜前計畫書及預算法規定，該基金設立應訂定之法令包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綜上，轉型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私校法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明顯先後倒置。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基金之設立亦應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

訂定會計制度，以為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準據。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儘速完成私立學校法之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吳志揚

- (五)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且基金用途與教育部單位預算部分用途雷同，如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

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之提送，並建置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俾利釐清基金之定位，以妥善健全基金之運作。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 (六)依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然而，其 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5 億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縱有規劃基金第 2 階段運作來源，包括增加違反私校法之罰鍰及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賸餘財產，仍尚無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可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不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基於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研謀該基金特定收入之來源及歸類為作業基金之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請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吳思瑤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請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 日前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以利監督管理，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鍾佳濱 柯志恩 陳學聖

肆、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7 億 2,327 萬 2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7 億 1,527 萬 2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80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625 萬 2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度成立以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尿液生化檢測，104 年度已完成預計檢測目標 350 人次，105 年度編列委託尿液生化檢測費用 100 萬元，預計檢測 350 人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致該中心 105 年 2 月起 3 次招標均告

流標，截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仍尚未發包；因未完成採購程序，該中心針對個案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支出 5 萬 6 千元，僅檢測 10 人次；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運動員之尿液生化檢測，係為避免運動員誤食運動禁藥，進而影響參賽資格及我國國際聲譽，事關重大，爰請體育署就上述情事進行檢討改進，以確保選手權益，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呂孫綾 黃國書 李麗芬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成立，旨在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因此，為促進運動選手職涯發展、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人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常規劃辦理運動科學、運動防護暨物理治療相關講座及研習會等教育訓練。然據該中心 104 年度決算指出，原預計實施 5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實際上卻只辦理 2 場次，亦未說明實際參與的人數，其執行成效欠佳，允宜進行檢討。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書面報告，建立各項工作管考機制，以有效管理相關政策之辦理進度。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有棒球場提供選手訓練，經實地考察發現下列問題：

1. 外野草皮有多處凹凸不平，選手訓練移動時恐有受傷之虞。
2. 灑水設備不足致選手練習時場上塵土飛揚，不利選手訓練。
3. 一壘側較三壘側高，致下雨時紅土隨水流往三壘界外區淤積，影響選手訓練。

4. 倉庫及置物空間不足。

綜上，目前國訓中心棒球場地狀況不利選手訓練並有許多待改善處，爰此，要求國訓中心針對棒球場地問題進行改善，且為重視使用者，應先行以問卷或座談會方式向選手調查使用上問題，再行改善，國訓中心應於 3 個月內，彙整問卷或座談會紀錄及場地改善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四)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為國家頂尖運動選手訓練場地，場地設備適切與否及維護狀況影響選手訓練成效。國訓中心應針對訓練場地問題每年定期檢討改善，且以問卷或座談會方式向選手調查實際使用狀況及問題，並針對其意見進行改善，且每次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皆需留下紀錄，以供日後核對改善狀況。爰此，要求國訓中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之計畫及進度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左訓時期起即對協助我國運動員提升競賽成績不遺餘力，惟時代進展快速，現今各國皆極力發展運動科學，並以運動科學之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我國國訓中心雖設有運動科學處支援選手之訓練，然其編制人力卻顯缺乏，105 年運科處共計進用 33 人，其中僅 19 人為正式編制，另 14 人為科技部計畫所進用；此外運科處亦外聘運動科學委員 28 人、心理師 2 人。而前述人力進用情形恐導致以下 3 點問題：1. 進用人力過少，不足以負擔國訓中心數百位國內外運動選手之訓練。2. 部分人力為科技部計畫聘任，造成同

工不同酬的情況。3. 外聘之人力因各有正職工作，無法隨時提供運動員各項協助，因此對運動員之幫助受限。

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並改善相關人力及薪資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六)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僅聘任2名護理師及1名整復師，雖國訓中心與長庚醫療體系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訂有醫療服務契約，然人數僅17人，且為每週定期駐診之形式，恐無法提供數百名運動員更進一步且完善之醫療、復健服務或確實掌握運動員之健康狀況。競技運動對各方面身體素質之需求相當高，部分運動員於訓練時更堪稱走鋼索，略有疏失便容易造成運動傷害，因此，國訓中心作為國家運動訓練之最高殿堂，更應提供最完善、優質之醫療服務，讓選手毫無後顧之憂的進行訓練、爭取佳績。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估醫師進駐之可行性，以提升對運動員身體健康之保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民國104年度成立以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尿液生化檢測，104年度已完成預計檢測目標350人次。105年度編列委託尿液生化檢測費用100萬元，預計檢測350人次。惟因無廠商投標，致該中心105年2月起3次招標均告流標，截至105年10月25日止仍尚未發包。因未完成採購程序，該中心針對個案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截至105年9月底止實際支出5萬6千元，僅檢測10人次。106年度國訓中心又於預算中編列110萬元辦理選手生化檢測。目前各

國際運動總會皆於非比賽期間，對運動員於訓練中心受訓期間進行抽樣調查檢測，以杜絕使用運動禁藥。為落實保護運動員，體育署應協助國訓中心建立長期穩定、專業可靠的尿液生化檢測，避免委託案再度流標。同時國訓中心應嚴格管控並教育選手注意平時飲食，尤其告知選手外食之風險，並強化選手階段性之尿液生化檢查。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陳學聖

伍、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草案第 10 條至第 16 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須併行政院版本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本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提案人：吳志揚 黃國書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陸、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